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  
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单位：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于欢

技术负责人：于欢

项目负责人：赵峻瑶

编制人员：赵峻瑶

监测单位：/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451-82334693

传真：/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11号

邮编：150000

## 目录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	- 1 -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 5 -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	- 9 -
表四工程概况 .....	- 11 -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 18 -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 23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	- 24 -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 26 -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 27 -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 29 -
附件1环评批复文件 .....	- 31 -
附件2现场照片 .....	- 3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36 -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法人代表	邹德满	联系人	柳凤云		
通信地址	海林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4537555007	传真	/	邮编	157100
建设地点	海林市城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810市政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	文号	海环建审[2020]17号	时间	2020.04.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总投资(万元)	437.8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9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实际投资(万元)	437.8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9		4.3
设计生产能力	1150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1
实际生产能力	1150m		投入运行日期		2021.12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运行）</p>	<p>2020年4月，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以“海环建审[2020]17号”批复了《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海林市城区内，具体位置见图1-1。</p> <p>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本工程验收范围为：海林市城区的城西路、英雄街、前进街，主要建设内容为排水工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调查分析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委托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收集了相关资料后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图1-1项目线路图

验收调查依据

(1) 项目相关文件

- ① 《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② 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建审[2020]17号）。

(2)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自2018年

10月26日起施行)；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⑦《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办[2003]22号文，2003.2.12)；

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

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保厅函[2018]284号，2018.8.29)；

⑩《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3) 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b>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b></p> <p>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p> <p><b>2、调查范围</b></p> <p>根据本工程特性，重点对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时段进行全过程调查，调查范围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和现场踏勘情况确定如下：</p> <p>(1)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受施工影响区域为各施工点 200m 范围。</p> <p>(2) 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施工区边界外 200m 范围内居民区、学校、医院等。</p> <p>(3) 水环境调查范围：本项目道路全程无跨越河流。</p> <p>(4)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道路施工沿线两侧 200m，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用地场界外100m 范围。</p> <p>(5) 社会环境调查范围：道路施工沿线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p>
<p>调查因子</p>	<p>(1) 生态环境</p> <p>①项目建设各个时期占地情况调查：包括临时占地、永久占地，说明占地位置、用途、类型、面积、取弃土量（取弃土场）及生态恢复情况等，重点是占用耕地、林地和草地的情况。</p> <p>②项目影响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成因、类型，所采取的水土保持、绿化及措施的实施效果等。</p> <p>③项目影响区域内植被类型、数量、覆盖率等变化情况。结合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分析项目建设对植被的影响。</p> <p>④施工中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土地占用的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弃土弃渣场建设及恢复情况）。调查扰动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土壤流失控制、植被恢复状况等。</p> <p>(2) 环境空气：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气产生，未进行环境空气质量验收监测。</p> <p>(3) 地表水：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水排放，未进行地表水验收监测。</p> <p>(4) 地下水：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水排放，未进行地下水验收监测。</p> <p>(5) 声环境：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噪声产生，未进行噪声验收监测。</p>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本项目与周边环境位置关系图详见图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位置及距离(m)	环境功能区区域目标
		E	N				
声环境	俪涞国际花园	129.405684°	44.599024°	居民	居民声环境质量	SW 12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金洲家园	129.400009°	44.570820°	居民		E 143m	
	英雄街以北居民区1	129.397413°	44.571027°	居民		E、W 3m	
	英雄街以北居民区2	129.394870°	44.570515°	居民		N 7m	
	幸福家园	129.391898°	44.570889°	居民		W 135m	
	英雄街以南居民区	129.395878°	44.567725°	居民		S 20m	
	安居家园	129.386544°	44.568917°	居民		E 136m	
	海林火车站以北居民区	129.384098°	44.569666°	居民		W、E 3m S 8m	
	海林市第一小学	129.384393°	44.570656°	师生		NW 62m	
	市场监督管理局家属楼	129.382301°	44.571160°	居民		NW 105m	
	海林市朝鲜族中学	129.379678°	44.570805°	师生		NE 55m	
	天和名苑	129.378079°	44.571233°	居民		NW 33m	
	锦绣嘉园	129.376475°	44.571852°	居民		NW 170m	
	海林火车站以北居民区	129.377972°	44.570079°	居民		W、E 4m	
海林火车站以南平房区	129.389677°	44.565432°	居民	W、E 3m S 6.5m			
地表水	海浪河	地表水体			S 936m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斗银河	地表水体			W 80m	参照海浪河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城市生态系统、周边绿地				生态系统稳定性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p>调查重点是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声环境影响，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整改和补救措施的意见。具体包括以下9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li><li>(2)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li>(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li>(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li>(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li><li>(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li><li>(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li>(8) 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li><li>(9)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li></ol>
------	---

###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h> </tr> <tr> <th>1小时平均</th> <th>24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 (μ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PM<sub>10</sub> (μ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SO<sub>2</sub> (μ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NO<sub>2</sub> (μ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CO (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PM<sub>2.5</sub> (μ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TSP (μg/m <sup>3</sup> )	/	30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	150	70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500	150	6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200	80	40	CO (mg/m <sup>3</sup> )	10	4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	75	35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TSP (μg/m <sup>3</sup> )	/	30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	150	70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500	150	6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200	80	40																												
	CO (mg/m <sup>3</sup> )	10	4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	75	35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海浪河水体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斗银河无水体功能，斗银河最终汇入海浪河，参照海浪河水体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具体标准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 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总磷</th> <th>DO</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磷	DO	氨氮	石油类	III类	6~9	≤20	≤4	≤0.2	≥5	≤1.0	≤0.05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磷	DO	氨氮	石油类																									
III类	6~9	≤20	≤4	≤0.2	≥5	≤1.0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本项目为雨水管线建设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施工期 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该项目各项文件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施工期柴油发电机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第四阶段“130kw≤额定净功率≤560kw”标准。

表 3-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 <sub>max</sub> (kW)	CO (g/kWh)	HC (g/kWh)	NO <sub>x</sub> (g/kWh)	HC+NO <sub>x</sub> (g/kWh)	PM (g/kWh)
第四阶段	P <sub>max</sub> >560	3.5	0.40	3.5,0.67 <sup>(1)</sup>	-	0.10
	130≤P <sub>max</sub> <560	3.5	0.19	2.0	-	0.025
	75≤P <sub>max</sub> <130	5.0	0.19	3.3	-	0.025
	56≤P <sub>max</sub> <75	5.0	0.19	3.3	-	0.025
	37≤P <sub>max</sub> <56	5.0	-	-	4.7	0.025
	P <sub>max</sub> <37	5.5	-	-	7.5	0.60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4、总量

本项目为新建雨水管线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海林市城区
<b>工程背景</b> <p>近年来，海林市部分区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内涝问题，城市内涝呈现发生范围广、积水深度大、滞水时间长的特点，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威胁。由于地势较低，海林市城市的发展，区域径流系数也随城市建设开发变大，每逢雨季形成大量地面径流，超过现有雨水泵站以及现有合流制管线的排水能力，且现有泵站内设备老化，泵站机排能力不足，造成城区积水无法及时排出，出现不同程度积水内涝现象。部分排水管道存在建成时间长，淤积严重，管径偏小，坡度小，埋设浅，管道淤积和破损较严重等问题。雪原街东段、富裕路等街（路）排水状况差，市区部分检查井坍塌，需要维修。城区铁南区域无排水管道，居民垃圾随意倾倒，沟道淤积严重，需经常清掏，而且环境卫生差，居民反应强烈。由于排水普及率比较低，排水设施不完善，现已严重影响交通和该地区居民正常生活，内涝问题亟待解决。</p> <p>为提升抵御内涝的能力，解决本区域内涝问题，降低地面积水深度，缩短地面积水时间，减少积水面积，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建设管理处投资建设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p> <p>本次环保验收调查针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开展，调查对象主要包括管线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沿线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敏感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建设管理处承担本项目环保验收调查及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p> <p>建设单位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受项目建设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现状、项目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项目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调查。</p> <p>根据调查方案，调查人员详细研读了工程设计、环评及其竣工等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p>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可以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海林市城区新建雨水管线 1150m，管径为 DN300-600，采购移动泵车 2 辆、移动式发电机组 1 台、高压管道清洗车 1 辆、多功能挖掘式管道疏通车 1 辆。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

表 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雨水管线工程	本工程在城西路、英雄街、前进街敷设雨水管线，新建雨水管线总长度为1150m，管径为DN300~DN600。其中DN300 L=300m、DN600 L=850m，埋设深度为1.5m-2.5m；雨水口50座，采用装配式平算式单算雨水口；检查井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检查井，检查井设在机动车道上时，其井盖及井座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及井座；设在非机动车道和绿化带上时，其井盖及井座采用普通型复合材料井盖及井座。
	城市排涝抢险设施	根据海林市现场实际情况，采购移动泵车2辆、移动式发电机组1台、高压管道清洗车1辆、多功能挖掘式管道疏通车1辆。
辅助工程	占地类型及数量	本项目管线占地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3150m <sup>2</sup> ，占地性质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施工期间，施工营地租赁海林市空置房屋，不新增临时占地。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土料外购。
环保工程实施情况	生态环境	对本项目施工期中涉及的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临时占地恢复；全面整地后恢复为原有地貌。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设置围挡
	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建筑物原有卫生设施。如果有管沟降水产生，管沟降水通过输水管排入斗银河。
	大气环境	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

表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主要建设内容			
1	管道工程			
1)	新建雨水管道	米	1150	DN300-DN600mm
2)	雨水口	个	50	
3)	检查井	座	20	
2	城市排涝抢险设施			
1)	移动泵车	辆	2	
2)	移动式发电机组	台	1	
3)	高压管道清洗车	辆	1	
4)	多功能挖掘式管道疏通车	辆	1	
二	工程总投资	万元	437.88	
三	项目建设期	月	2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一	主体工程	在海林市城区城西路、英雄街、前进街敷设雨水管线1150m,管径为DN300-600,采购移动泵车2辆、移动式发电机组1台、高压管道清洗车1辆、多功能挖掘式管道疏通车1辆。	在海林市城区城西路、英雄街、前进街敷设雨水管线1150m,管径为DN300-600,采购移动泵车2辆、移动式发电机组1台、高压管道清洗车1辆、多功能挖掘式管道疏通车1辆。	一致，未发生变化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管线敷设施工一般包括施工准备、管沟开挖、组装下沟、覆土回填等工艺步骤。线路施工时，首先确定管线位置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清理。在完成管沟开挖后，按照施工规范，将运至现场的管道进行组装焊接、防腐，然后下到管沟或穿越地段内。落实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和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以上建设完成后，一般以水为介质（从就近城镇的市政自来水管接入）对管道进行试压、清扫，然后覆土回填，清理作业现场，恢复管道沿线使用功能，最后投产运行。管线敷设施工工艺流程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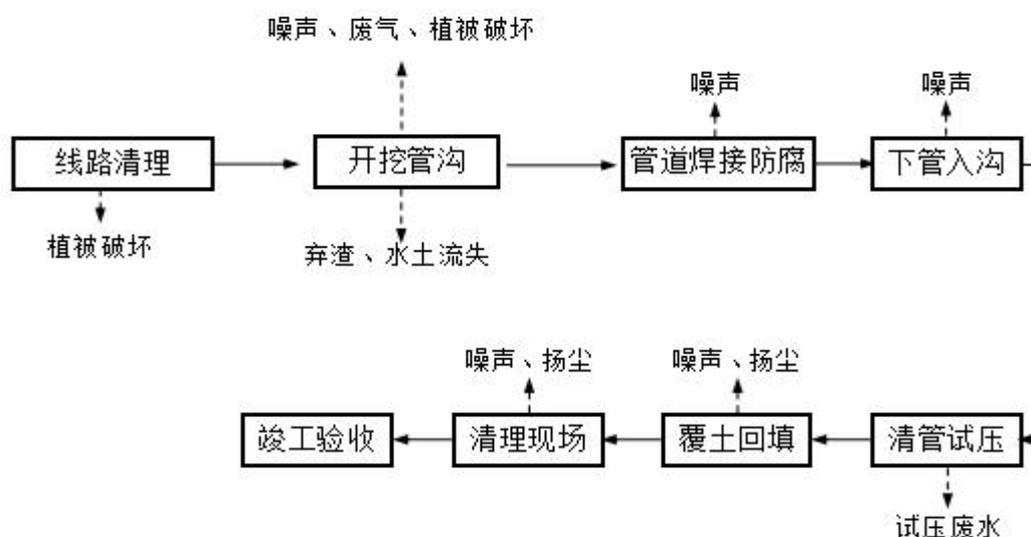


图4-1施工工艺流程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均位于城市建成区，管线施工均采用占道施工，不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本工程污水管线沿路敷设于城市道路下，属临时占地，施工后可恢复原地貌；施工生产布置在管道沿线空地，施工结束已及时就地恢复，最大程度减少因项目施工而造成的征占地范围。本项目不设置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临时施工，如厕就近利用市政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1。

## 工程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37.8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等，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4.3%，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	租赁洒水车	1
		建筑材料遮盖	1
固废	施工期	临时堆土场拦挡、遮盖	5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清运	1
噪声	施工期	临时围栏	5
生态	临时占地恢复		5
以上小计			18
其他（=小计×5%）			1
总环保费用合计			19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各工程施工占地主要包括管道铺设施工占地及施工生产区占地。项目管线主要敷设于现有城市道路下，均属临时占地，施工后可恢复原地貌。本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区，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因项目施工而造成的征占地范围。

本项目施工地段位于城市内，涉及开槽施工的管段数量较少，且开挖土方最终将被回填，故施工作业中挖掘出的土方将用袋装收集，防止遗洒扩散，造成环境污染及土方流失。根据本项目管线改造修补的施工作业性质，预计本项目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很小。

### 二、污染物排放调查

#### （一）施工期

##### 1.废水

#####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水泥混凝土拌合站，路面水泥混凝土均为购买商品砼，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BOD<sub>5</sub>，施工人员租赁海林市内空置房屋，生活污水依托房屋现有卫生设施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若有管沟降水产生，管沟降水通过输水管排入斗银河。管沟降水主要是在管线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2.废气

本项目实施中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路面破除、土石方填挖、路面重新铺设、施工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及部分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为了减小施工扬尘对道路两侧住宅及办公商业及局地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将加强管理，因地制宜选择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布局，及时根据气象风力条件调整施工作业内容，加强对场地四周的扬尘防护。运输车辆及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加盖篷布等措施，以降低产尘量预防扬尘的污染。且项目施工场地四周将设置围挡，可进一步减小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预计施工单位严格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且单个改造管段的施工作业时间较短，施工扬尘影响是短期的，将随着工程的逐步进行、完工，最终消失，对周边大气影响在可接受程度内。

在施工建设期间，一些施工机械动力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时会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X、CO和THC等。由于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及车辆非连续运转使用，且废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

为减轻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将根据改造管段性质、环境现状等，着重做好对噪声敏感点处的噪声控制措施。在邻近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点处的施工作业将尽量选择破土面积小、地面作业量小的改造修复工艺，以减少大型设备、高噪声设备的大量使用；尽量缩短高噪声作业的运作时间；设置施工围挡，以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将高噪声作业远离噪声敏感点；不在午间、夜间及其他噪声敏感时段进行施工作业。同时，建设单位将与邻近居民、单位及当地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以取得理解和谅解，遇有相关人员提出要求、建议等及时落实解决。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上述噪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环评认为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居住、办公环境虽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单个改造管段的施工作业时间较短，噪声影响是短期的，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而消失，预计施工噪声在短期内是可接受的。

运输机械应距离环境敏感点10m以外，可使噪声低于70dB(A)时，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管材、废砂浆混凝土、管材下脚料、废施工材料等，产生量较小；无施工渣土产生。建筑垃圾将尽量以袋装形式集中堆放，设置专人管理，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消纳地点。在做好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等措施后，预计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密封存放，由专人每日清运至生活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处置，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 营运期

##### (1) 正常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

##### (2) 事故状态下

本项目为污水管线工程，营运期间发生事故的状态主要为管道破损渗漏及管道堵塞

造成污水外溢等情况。管理单位设置了有效可行的风险防治措施，能较大的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事故状态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①制定事故抢险应急预案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②在事故状态下，出现污水管破裂或堵塞，立即组织专业抢修队伍进行抢修，即时恢复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

③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定期对管道进行巡检。

##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2020年4月，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评价结论叙述如下：

#### 1、环境现状结论

##### （1）空气环境

根据牡丹江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公报，牡丹江市 2018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ug/m<sup>3</sup>、25 ug/m<sup>3</sup>、58 ug/m<sup>3</sup>、30 u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5 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 （2）地表水环境

本次环评搜集省控断面海浪河口内 2017 年 1 月~2 月、2017 年 5 月~11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共 13 个月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铜、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经统计得出，除枯水期氨氮、总氮和粪大肠菌群略有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牡丹江市环境质量公报》（2017 年度）：牡丹江流域平均水质为良好，各断面年平均水质均能达到水功能区区划要求。与去年相比，海浪河口内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年均值达到 II 类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在管线工程两侧设置 6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本项目管线占地为临时占地 3150m<sup>2</sup>，占地性质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施工期间，施工营地租赁海林市内空置房屋，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区内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基本无植被覆盖，野生动物少有分布。现状生态环境属于典型城市生态系统，生态环境较脆弱，抗干扰性较差。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及时回

填、平整，避免造成土地水土流失。

## 2、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有土方的挖掘、建筑材料的装卸、施工垃圾的清理、运输车辆行驶、裸露地表因风力而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扬尘采取拦挡、洒水、覆盖等措施，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自由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施工人员租赁海林市内空置房屋，生活污水依托房屋现有卫生设施处理。若有管沟降水产生，管沟降水通过输水管排入斗银河。管沟降水主要是在管线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地下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污染：主要为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限制施工时段、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设置围挡等降噪措施，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本项目工程弃方261.5m<sup>3</sup>，用于修铺道路，无永久弃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

### (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雨水管网工程，营运期雨季较大时，需采用移动式设备进行城市抢险排涝，移动式发电机组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量较少，污染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第四阶段要求，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 ①大气环境

施工过程中工地产生的扬尘通过拦挡、洒水等措施，可将扬尘影响范围控制在20~50m范围内。运输扬尘通过对车辆施行密闭化运输、经过敏感点的路段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配备高压水枪清洗轮胎及车身的洗车平台，将运输扬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降低至可接受范围通过加强施工机械保养、杜绝报废车辆的使用减少施工机械、车辆尾气的排放，加强通风，产生的扬尘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 ②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房屋现有卫生设施处理。若有管沟降水产生，管沟降水通过输水管排入斗银河。管沟降水主要是在管线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地下水，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③声环境

当施工场地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昼间经过50m的距离衰减、夜间经过300m的距离衰减后，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⑤生态环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工程占地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工程占地将对区域土地利用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在管线施工完毕后，对原破坏道路进行维修重建。因此，管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较小。

##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雨水管网工程，营运期雨季较大时，需采用移动式设备进行城市抢险排涝，移动式发电机组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量较少，污染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第四阶段要求，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5、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中的“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属“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工程选址位于海林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海林市城市总体规划。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社会关注区，不存在制约项目实施的因素，因此其选址是可行的，且该区域工程地质情况良好，周边已有建筑未发现不良地质情况。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合理可行。

## **6、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落实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7、要求及建议**

(1)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注意防尘。同时避免雨季施工。

(2) 加强和巩固项目区域沿线的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减少大雨洪水季节水中SS量的增加。

(3)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避免加重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现状。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30日以“海环建审[2020]17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林市城区城西路、英雄街、前进街，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海林市城区城西路、英雄街、前进街敷设雨水管线1150m,管径为DN300-600，采购移动泵车2辆、移动式发电机组1台、高压管道清洗车1辆、多功能挖掘式管道疏通车1辆。项目总投资437.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万元。

工程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工程实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须全面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妥善处理不得污染水体。施工沿线设置临时围挡，对临时占地的破坏及时覆盖表土，施工结束后恢复土地原貌。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渣和弃土妥善处置，减少对城市生态环境的破坏。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6-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妥善处理不得污染水体。施工沿线设置临时围挡，对临时占地的破坏及时覆盖表土，施工结束后恢复土地原貌。</p>	<p>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土石方用于修路。施工期间沿线设置了临时围挡，对临时占地的破坏及时覆盖表土，施工结束后恢复土地原貌。</p>	<p>根据对比结果，总体而言，工程完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减轻了工程建设带来的生态破坏和污染影响。</p>
2	<p>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渣和弃土妥善处理，减少对城市生态环境的破坏。</p>	<p>仅白天施工，施工废渣和弃土均有效处置，减少了对城市生态环境的破坏。</p>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占用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均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3150m<sup>2</sup>。在管线施工完毕后，对原破坏道路进行维修重建。因此，管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较小。不涉及破坏绿化带与植物，因此，施工活动不会影响项目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p>
	污染影响	<p><b>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b></p> <p>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场地扬尘、及汽车尾气，其污染源强和影响范围与施工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在居民集中区两侧设置 2.5m 高的施工围挡，并通过加大洒水量、洒水频次，表土采取密目网遮盖的措施防止施工期扬尘污染；项目外购成品沥青混合料，不在现场拌合；施工机械选用新型环保设备，并定期维护检修，减少废气产生量，降低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和其它政府机构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p> <p><b>2、水环境影响调查</b></p> <p>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工段及洒水降尘；项目施工人员租用附近居民区，生活废水依托居民区现有设施；少量试压废水就近用于道路旁隔离带绿化。工程建设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p> <p><b>3、声环境影响调查</b></p> <p>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走访调查公路沿线居民点，了解到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和相关投诉，工程施工期间未造成附近居民声环境恶化，项目施工期未对区域敏感点造成影响。</p>

		<p>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p> <p>本工程无外运弃方，不设置弃土场。各施工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袋装后，纳入沿线收运系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各项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无随意弃渣、随意焚烧垃圾现象，未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固体废物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运输材料导致周边居民出行不便，施工期间的扬尘、噪声会暂时影响周边居民点，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很快消失，本项目得到当地居民支持。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雨水管线工程，营运期间不会对生态造成影响。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雨水管线工程，营运期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雨水管线工程，营运期间不会对社会造成影响。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废水验收监测。			
气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大气验收监测。			
声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噪声排放，无需进行噪声验收监测。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 一、施工期

##### 1、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建设单位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由公司专职人员担任。

##### 2、机构职责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相关事宜。

##### 3、机构工作情况

自本建设项目开工后，环保工作小组参与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开展了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培训等相关工作，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的落实采取全程监管，有效保证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

#### 二、运营期

#####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 2、机构职责

巡视环保措施运行情况，及时向单位、有关管理部门汇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生态恢复措施有效运行。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无“三废”排放，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无需进行环境监测。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调查结果显示，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专职人员统一保存，统一管理。建议项目竣工后设立相应专职人员管理工程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制订营运期环保管理计划，并做好记录工作。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区域内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在海林市城区新建雨水管线1150m，管径为DN300-600，采购移动泵车2辆、移动式发电机组1台、高压管道清洗车1辆、多功能挖掘式管道疏通车1辆。

### 2、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区域环境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论证后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1) 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得到了落实。

(2) 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及土石方开挖造成的环境影响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工程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总体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4.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由项目的建设性质和运行特点分析，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回填、工程临时占地等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项目通过施工期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时回填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 大气、水、声、固废、环境质量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的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机械车辆合理高效施工，尾气无组织排放；沥青摊铺时选用高质量沥青，高效率施工，沥青摊铺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敏感点建立施工围挡，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武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弃土部分回用于道路边坡填筑，其余部分运至武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清运至武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保投资调查结论**

经调查，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本工程实际投资为437.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3%。

## **6、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上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组织各参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结合《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有关建议和措施进行了建设。

## **7、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现场施工迹地恢复良好，施工期合理堆放开挖的土方，未造成不良生态影响，营运期该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次验收调查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明细化、章程化，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性。

# 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建审[2020]17号

## 关于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 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林市城区城西路、英雄街、前进街，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海林市城区城西路、英雄街、前进街敷设雨水管线 1150m，管径为 DN300-600，采购移动泵车 2 辆、移动式发电机组 1 台、高压管道清洗车 1 辆、多功能挖掘式管道疏通车 1 辆。项目总投资 43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

工程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工程实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须全面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妥善处理不得污染水体。施工沿线设置临时围挡,对临时占地的破坏及时覆盖表土,施工结束后恢复土地原貌。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渣和弃土妥善处理,减少对城市生态环境的破坏。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附件2现场照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 设 项 目</b>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231083-78-01-078146		建设地点	海林市城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10市政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150m				实际生产能力	1150m		环评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建审[2020]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7.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437.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231083001834373R	验收时间	2022.11		
<b>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